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宋曉琪  
電話：02-87897710  
傳真：02-87897714  
E-Mail：sung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100033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60000000G\_1110003323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檢疫政策，自111年2月15日起開放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及修正「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」，有關公共工程須辦理外國人申請引進入境之相關事宜，請依勞動部函之內容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2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2056及11105020292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)
- 二、為兼顧國內防疫安全及產業與家庭用人需求，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1110502056號函表示，自111年2月15日起啟動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，內容摘要如下(詳參附件)：

(一)增加移工引進國家，加強境外防疫：原開放印尼及泰國移工，本次增加開放越南及菲律賓移工，並強制移工入境前完整接種疫苗、取消積分制引進方式，其他防疫措施(如採檢PCR、登機前應隔離等)均比照第一階段實施。



(二)修正入境檢疫及篩檢措施：

1、檢疫場所

(1)防疫旅館居家檢疫：須事前向地方政府報備，後續將於同一防疫旅館銜接自主健康管理完成後，始前往工作地點。

(2)移工防疫宿舍居家檢疫：考量部分產業(含營造業)有特殊性及必要性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自行規劃移工防疫宿舍，且須報請指揮中心同意及經地方政府查核符合，並由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接負責，以強化督導管理。

(3)集中檢疫：如欲安排集中檢疫者，集中檢疫床位由指揮中心統籌調度，勞動部將適時開放雇主提出申請。

2、其他防疫措施(如檢疫14日應配合採檢PCR、強化自主健康管理)，均比照第一階段實施。

(三)雇主及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須善盡管理責任：移工入境後，依勞動部前已訂定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：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」，雇主應依防疫指引辦理相關防疫措施。

三、配合上開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，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11105020292號函修正「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」，修正部分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外國人居家檢疫之住宿類型：增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之防疫宿舍。

(二)住宿規劃：提供獨立房間(含衛浴設備)1人1室，雇主應

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規定負擔費用及辦理管理事宜。

(三)督促移工落實指揮中心規定：移工檢疫及自主管理期間，移工留在檢疫場所不得外出、出境或出國，雇主亦不得指派其從事工作；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門禁管理，依「COVID-19因應指引：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」及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規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工程管理處



裝

訂

線

